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
修复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6、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7、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缺投标函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6、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的；

10、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13、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现行规定计算的；

14、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15、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诚信承诺或未在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

1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7、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的；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镇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结合总平面设计，本工程完成3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其中建设生态海堤0.4公里，海堤生态化改造2公里，沙滩整治修复0.6公里；种植25亩红树林，红树林科普栈道一座。

2.3 计划工期：

2.3.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

2.3.2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包括了因中标人的设计未能达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增加的额外工程工期，也包括了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开工或工期延误而增加的额外工期，均视为中标人已经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4.1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海堤、亲海便道、红树林科普栈道、红树林种植、景观便道、河道清淤、市政照明等工程。具体参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4.2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如设计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等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本项目第2.4.1项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期缺陷修复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3）其他：

1) 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除了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之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了其他费用。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为 14520374.58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11274.58 元，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14409100 元。

2.5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资可控。

2.6 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6.1 设计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2.6.2 施工要求的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6.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施工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且以负责本项目施工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4.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下同）的要求

4.5.1 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为拟派总承

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5.5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5.6 如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6 对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4.6.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6.4 如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4.7 对专职安全人员的要求

4.7.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4.7.2 如联合体投标，专职安全人员须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发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17 时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彩色扫描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helbihuajie@163.com）进行投标登记：①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注明电子邮箱）；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1、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2、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络招标代理联系人确认，导致登记未成功的将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联合体投标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时：

要求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纸质原件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 号）。

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 系 人：叶工、宋工

电 话：13428282662

电 话：18926996413、18699154972

传 真：0757-82300722

电子邮件：chelbihuajie@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台山市广海镇
1.2.1	资金来源	镇府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4 款。
1.3.2	计划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2.3 款。
1.3.3	承包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5 款。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6 款。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6 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等。承包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须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且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质规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 17时 30分前。
2.2.2 及 2.2.3	招标人澄清（答 疑）、补充、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
3.2.3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 算方法	<p>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上限为 14520374.58 元，其中：</p> <p>（1）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为：111274.58 元，工程设计费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上限：100%。</p> <p>（2）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上限为：14409100 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上限：100%。</p> <p>注：</p> <p>1、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上限；工程设计费下浮率=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上限，且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下浮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上限，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4、上述具体金额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下浮率应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92.51%。</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采用保证保险时，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心海中央国际商务中心1309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投标保证金退回方式。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 <u>2020</u> 、 <u>2021</u> 、 <u>2022</u> 年）。
3.6.3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年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五年，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若非特别说明，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签字、盖章。</p>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p>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共<u>五</u>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 注：技术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1 册。 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u> 包（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共 5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 以 U 盘为载体 ）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纸质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保函”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台山市广海镇</p> <p>招标人名称：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p> <p><u>（项目名称）</u>技术标（或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第 7 款。</p> <p>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电子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总价的10%</u>。</p> <p>[注：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保函。]</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5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6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7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料，必须全面有效，满足评审及履约要求。
10.8		<p>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中标通知书（如有）；</p> <p>(2) 合同关键页。</p> <p>(3) 施工类业绩包括：在建项目仅提供承包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已完工项目提供承包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文件。</p> <p>(4) 设计类业绩提供相应的设计合同+设计批复文件或盖章的设计成果文件（封面扫描件）。</p> <p>注：施工类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施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批复或盖章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场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 具体时间及事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正式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0.10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p>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发布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规定计算收取。</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

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2)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

附表四: 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附表五: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

附表七: 企业信誉状况

附表八: 其他资料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保证金;
- (4) 履约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其他材料。

3.1.4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预备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进行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列出的综合单价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合同条款。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土方的外运、堆放、购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通知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及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五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

（1）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2）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批准）资料（初步设计批复（批准）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设计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批准）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注：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项目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及到账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规则与定标规则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且严格执行定标办法有关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3.3 定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3.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中标结果。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6.6 合同完成备案且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名称	最低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施工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或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技术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土建专业施工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3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提供执业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提供执业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5				
6				
设计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1	水工分项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3	环境专业分项负责人	1人	具备环境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注：本表人员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上报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供招标人核查，投标阶段不予审查，可不提供证明资料；若中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通过招标人核查，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也有权利视为承包人相应岗位人员未到场，并根据合同条款第 4.6 款“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承包人按合同条款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招标人的项目管理需要或工程建设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施工成员单位）、基本账户（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报价唯一	工程设计费与下浮率、工程建安费与下浮率各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施工成员单位）
		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一) 设计部分 30 分, (二) 施工部分 20 分, (三) 报价 50 分。
	设计施工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设计施工综合总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 本项目拟投入的全部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一)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设计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 30 分, 其中: (1) 资信业绩: 20 分 (2) 技术方案: 10 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12 分)	(1) 投标人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项红树林保护与修复相关建设工程设计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或综合整治)、或海岸线 (海堤) 修复工程相关设计项目,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① 以上包含单独的设计业绩或 EPC 项目中的设计业绩。② 如果提供的项目业绩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加分条件, 只按其中一项较高分值计取, 不重复计分。③ 以上业绩包括在建或已完工的业绩, 业绩提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和信誉 (3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拥有三项管理体系得分 1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乙级的, 得 1 分; 拥有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的, 得 2 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特指设计企业。
		企业获奖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或者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 (含行业协会) 工程设计奖的, 得 2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证

			<p>明文件】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p>
		<p>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配置（3分）</p>	<p>1、设计负责人： 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 作为设计负责人完成过红树林保护与修复相关建设工程、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或海岸线（海堤）修复工程相关设计项目，本项得2分。</p> <p>注：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可提供相关合同、设计批复文件或盖章的设计成果文件扫描件等。</p>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10分）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和总体设计思路（2分）</p>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透彻、清晰，得2分。</p> <p>（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6分。</p> <p>（3）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p> <p>（4）未编制的，得0分。</p>
		<p>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2分）</p>	<p>（1）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透彻、清晰且充分、具体，得2分。</p> <p>（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较透彻、清晰，得1.6分。</p> <p>（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p> <p>（4）未编制的，得0分。</p>
		<p>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2分）</p>	<p>（1）对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合理，得2分。</p> <p>（2）对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得1.6分。</p> <p>（3）对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1.2分。</p> <p>（4）未编制的，得0分。</p>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2分）</p>	<p>（1）对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得2分。</p> <p>（2）对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得1.6分。</p>

			<p>(3) 对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4) 未编制的，得 0 分。</p>
		<p>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2 分)</p>	<p>(1)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得 2 分。</p> <p>(2)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得 1.6 分。</p> <p>(3) 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4) 未编制的，得 0 分。</p>

(二)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施工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20分，其中： (1) 资信业绩：10分 (2) 技术方案：10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6分)	1、投标人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项红树林保护与修复相关工程施工或者海洋（海岸线）修复工程施工项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项红树林保护与修复相关工程或者海洋（海岸线）修复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上两项合计得分不超过 6 分。 注：①如果提供的项目业绩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加分条件，只按其中一项较高分值计取，不重复计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或各成员单位的业绩。 ③以上业绩包括在建或已完工的业绩，业绩提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配置 (2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定。
		企业财务状况 (2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1) 低于 55%的，得 2 分； (2) 低于 60%高于等于 55%的，得 1.5 分； (3) 低于 70%高于等于 60%的，得 1 分； (4) 高于等于 70%的，得 0.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特指施工单位。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1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关键部位工艺和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得 2 分； (2)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良好，得

			1.6分； (3) 有简单基本方案，包括有简单基本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一般，得1.2分； (4)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2分）	(1)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2分； (2)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得1.6分； (3)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编制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1.2分； (4) 未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2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1.6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得1.2分； (4) 未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2分）	(1) 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2分； (2) 制定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1.6分； (3) 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 (4) 未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得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2分）	(1)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2分； (2)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得1.6分； (3) 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1.2分； (4) 未编制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得0分。

(三)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分值构成	总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建安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处于[最高限价×90%，最高限价]区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区间内有效标超过6家，剔除其中最高的一个报价和最低的一个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区间内有效标超过10家，剔除其中最高的两个报价和最低的两个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2.2.4 (3)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50-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times 100$ C：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C=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C=0.5。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部分评分细则》、《施工部分评分细则》、《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设计部分评分细则》及《施工部分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技术方案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技术方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或联合体）的**技术方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 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义务.....	57
3. 监理人.....	58
4. 承包人.....	60
5. 设计.....	6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6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8. 交通运输.....	68
9. 测量放线.....	6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2
12. 暂停工作.....	73
13. 工程质量.....	75
14. 试验和检验.....	76
15. 变更.....	77
16. 价格调整.....	79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8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6
20. 保险.....	87
21. 不可抗力.....	89
22. 违约.....	90
23. 索赔.....	93
24. 争议的解决.....	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本项目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海堤、亲海便道、红树林科普栈道、红树林种植、景观便道、河道清淤、市政照明等工程。具体参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如设计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等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 2.1 项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期缺陷修复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3）其他：

1) 造价文件编制：包括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除了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之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了其他费用。

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发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清单内容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3 承包方式：包施工图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投资可控。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3.1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12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其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查合格；

（2）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于设计配合工作：因施工图审查导致施工图设计修改，设计单位需在7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止。在施工配合阶段，施工单位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需在5个日历天内做出书面回复，如需出具设计变更图的，最长书面回复时间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

3.3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包括了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增加的额外工程工期，也包括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开工或工期延误而增加的额外工期，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对上述工作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4.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台山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安工地标准。

5、**投资目标：**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总价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总价，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不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安费，投资目标不超过申请报告批复金额。

6、签约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签约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2）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____%。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除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量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外，不得超工程费的签约合同价。

注：工程建安费下浮率=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上限；工程设计费下

浮率=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上限。

6.3 中标总价即为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约定，修订暂定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合同价款。结算价是以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并以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合同价格清单；
- (11) 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承、发包人各执两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

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

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

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

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

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

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

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

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

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指《投标函》。

1.1.1.7 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同意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技术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还应包括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项目经理为_____。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面组织工作。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本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2.4目约定的项目经理。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工作日期，工期从即日起算。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

(1) 暂定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本合同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按合同

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合同价格清单，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形成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

1.1.5.2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5.3 中标下浮率：承包人在投标阶段针对发包人给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等条件分别填报的下浮率。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增加1.1.6.4~1.1.6.6

1.1.6.4 工程建安费：本项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的费用。

1.1.6.5 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计价规范、依据、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形成施工图预算文件。

1.1.6.6 施工图清单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最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依据 17.1.1.3.1 目约定编制形成施工图清单预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合同价格清单；
- (11) 国家、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见下表：

(1) 施工图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	10份	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本项目涉及的特殊部门审查等后的最终版本	
2	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含工艺设计）	2个	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本项目涉及的特殊部门审查等后的最终版本	
3	过程资料	按会议要求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书面报告、图纸，以及相对应的工程成果、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光盘），最终成果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以及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数据文件的光盘。承包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发包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3) 发包人如因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5份之内包含在设计费中，超过5份时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份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 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在不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分批、分阶段前提供施工场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 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但形式无限制。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验收, 包括区段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作出变更决定；
- （3）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施工管理技术人员。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除上述规定以外监理人具体工作职责和权力以该项目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监理工作要求为准。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直接成本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直接成本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并承担建设工程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①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合同规定的预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和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如有）的进度日期按期完成每一项工程和工作。

②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③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

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检验是合格的。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或可能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承包人应听从政府的协调安排。

⑤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⑥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①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d)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文件，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e) 承包人必须在办理质量报监或开工备案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f)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月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

(g) 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农民工本人。

(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②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和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 承包人应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

(6)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进行补偿。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外的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予以协调。

(8) 根据有关法律要求，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9)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通过其内部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10)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无法满足合同要求，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后7天内，若承包人仍没有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12)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地问题造成的二次运输及材料堆放的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13) 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14) 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施工图审查，配合竣工图及相关服务等。

(15) 对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

(16) 代发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主管部门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向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8) 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9) 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招标人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追究赔偿损失及解除合同

等。

(20) 若项目基坑方案无需送审相关机构论证评审的情况下，发包人视实际需要，可组织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进行内部专家评审会，评审费用（含专家费）由承包人支付，直至通过评审。

(2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拟定的检查评分制度（如有）。

(22)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移交经规范整理的全套设计文件蓝图及电子光盘，并移交一份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及修改变更文件一览表，详列该项目全部的技术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勘误表目录。

(23)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预付款。

(2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含漏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避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进度款。

(27) 承包人若出现拖延出图的情况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28) 对于承包人节点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每耽误节点工期的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29) 对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负相应的违约责任。

(30)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双倍，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合一个月内进场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及事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正式施工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以下内容：

4.1.11 临水临电报建

承包人不得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未接通为由延迟或拒绝施工，施工用水、用电（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报装、停电采用的发电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12 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内），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等申报安装工作。

4.1.1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到工地提供交通方便。

4.1.14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的相关材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办理质量报监相关材料。

4.2 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天内；

（3）履约担保退回：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核的工程结算发包人 and 承包人双方已确认、工程档案符合江门城建档案的要求并提交发包人后，方可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领回履约担保并办理撤保手续。

（4）延长履约担保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如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前，如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过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合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中标合同价的10%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7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中标合同价的10%。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则补充的履约保函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一致。

（5）履约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如下：

① 担保内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 担保责任：收到发包人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即无条件无异议支付发包人要求的金额或从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中扣除。

(6) 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但形式无限制。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由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项有关支付申请，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统一指定的成员支付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费用。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之间自行协商款项分配，由于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款项往来所产生的税费或其他附加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4.5 如果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接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编制、审核等全过程工作。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项中“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删除，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全部到位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人员确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4.6.5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胸卡、戴安全帽上岗。本工程不允许更换施工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施工经历,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于本工程的设计经历,同时必须是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

(4) 施工负责人等投标承诺关键人员必须长驻工地现场。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人员代行其职,离岗两天以内的,需书面向现场监理请假;离岗两天及以上的,需书面向总监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5) 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减少、调离施工人员。

(6) 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须委派造价专业负责人积极配合、对接发包人在施工前期准备期和建设过程中开展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清单预算,合同清单价格编制或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等造价相关工作。

②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委派具有相关专业的承包人员(相对固定)进驻在项目附近,以方便前期工作沟通与配合。工程开工后,进驻项目现场,以对接现

场的设计技术问题。

③ 承包人须派 1~3 名（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需在，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有一定工作经验及一定专业水平的设计代表至发包人指定区域驻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日常指挥工作。

④ 承包人派驻人员的时间以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时间为准，不以承包人的设计周期为限。

（7）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1）本款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岗位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对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等具有否决权，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否决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7日内完成施工班组、分包单位的撤场与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承包人无理由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2）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负违约责任。

（3）如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负响应违约责任。

（4）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

（2）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每季度的第3个月最后一周。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3 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1) 承包人提交合同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时间约定：每月的第四周。

(2) 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12.4 如果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应充分考虑地质、水文、海洋等各项不利因素，并在预算编制时考虑相应的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质量导致的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设计质量缺陷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4) 承包人设计人员工作开展要求：

1) 自接设计任务书之日起，7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各专业负责人及工作组主要人员应标明资历及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书面发送给发包人及管理单位。

2) 在设计阶段，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须参与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员合署办公，提出设计优化意见；

3) 在施工阶段，设计专业负责人须全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与施工人员合署办公。

设计人员应指导施工人员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人员应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4) 设计人员应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单位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5）设计期间应与发包人指定的设备厂家密切沟通，确保土建符合后期设备的安装需要及工艺需要。

（6）需签订设计承诺书以确保所有提交报建、备案用图纸（如消防、电力等）与现场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7）正式出图，需要提供：①电子文件；②蓝图折叠或装订成册经发包人指定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8）施工期间的任何一份设计变更都必须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发放给承包人施工方。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进行必要的需求变更，设计单位应给予配合。

5.8 工程设计要求

5.8.1 工程设计总体要求

（1）承包人应在进行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从最大程度地节约利用建设资源、最高效环保地维护本项目工程的角度进行设计。

（2）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设计及其任何缺陷和问题负全责，监理人、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同意或未提出意见或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为优化设计而进一步勘察、地质调查、水量调查、污染情况调查、当地规划查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和条件，在发包人提供的工可报告及勘察成果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深化、细化，提出完善的建设方案，该建设方案经发包人

批准后作为后续设计的基础。

(4)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5) 承包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必须达到相应的设计深度，并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或其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义务增加、工作量或费用增加，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使承包人不因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而遭受损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8)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9) 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分包单位（如有）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各专业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等）的良好衔接。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承包人应配合总平面套打地形图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2)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14) 承包人须加强设计图纸的管理，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图纸交收应有详细目录。设计图纸

应有完善的图纸名称、版本号和出图日期。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有关变更审核程序审核后，才能正式发出并实施，设计变更审核时应与费用预算一并提交。

(15)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的专变供配电工程等工作，承包人可对该部分设计工作进行分包，但分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16)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也是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文件之一，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并以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

5.8.2 材料、设备选型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树种等，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树种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树种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5)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制订提前订货计划，确保项目工期。

5.9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代表的。

- (5) 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人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

5.10 限额设计

5.10.1 承包人在不降低初步设计、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标准和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确保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金额不超过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安费金额，确保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价。

(1)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预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含推荐品牌）、主要设备清单（含推荐品牌）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 如果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超出项目经审定初步设计概算，或签约合同总价超过暂定签约合同总价，承包人必须在不改变原初步设计的原则、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进行优化。

(4) 承包人应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造价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5) 发包人有权修改中标方案，且在施工图、工艺等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都需经发包人审核（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及书面同意才有效。

5.11.2 因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调整、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发生调整，致使施工图预算超出经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应按程序报批进行调整并报发包人审批。

5.12 设计成果确认

(1) 施工图预算文件经承包人编制、审核、确认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2) 对联合体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3) 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碰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核，并按规定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按规定需要组织审查、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组织相关审查、论证会议并承担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

6.1.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包括苗木树种，下同）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向其采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确定材料采购品牌或供应商时应同时选定不少于两个备用品牌或供应商（即全部至少有三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因供应的规格、数量等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而需要更换时，只能更换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备用品牌或供应商，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更换，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以供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承包人应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0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6)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7)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培训的安全教育，交通疏导人员专职专用，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并报备发包人。

(10)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应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2) 视频监控安装约定：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接入发包人办公室的视频监控系统费用）。

(13) 在施工前，要求承包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周围的情况，并做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电缆等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

10.2.1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贯彻安全设计的理念并按规定设置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不能进行道路全封闭施工。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外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

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3)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该编制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和预算，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预算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金额。承包人每月提交独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统计和费用支付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但发包人的批准仅为督促承包人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

(4)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开工令）前的 7 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5)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履行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加扣款：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施工承包人，每死亡一人扣款 50 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8)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在江门市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a)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c)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d)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

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2)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在投标下浮率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执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承包人进场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暂定总额的 30%，其余部分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发生费用超出 30%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节点以及建设、监理、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13)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不在发包人约定的有效期内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6 补充条款

(1) 建立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制度

① 按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 根据发包人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③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④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⑤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2) 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①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② 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③ 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3) 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① 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江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② 围蔽脚线统一采用砖砌 20 厘米高、18 厘米厚砖墙，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①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 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④ 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5)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①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② 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要求处理，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条例的相应内容，则按规定、条例相应金额进行处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通知，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11.3.1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场地移交滞后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且影响关键节点工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5)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后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置赶工，发包人可适当支付赶工措施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重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于下雨、洪水、台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监理人批准的竣工日期完工的，按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承担违约金，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10%，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而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确保按期竣工，并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补偿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周围的情况，由于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电缆等而导致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或（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赶工措施，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5) 承包人无法按重要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经发包人书面通报两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关费用的计算标准：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1.5 倍，结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发包人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建筑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建筑工程相关质量评定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自检，并承担所需费用。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包括桩基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监理人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4.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样品的报送和封存，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样品名称	备注
1		
...		

注：样板规格及数量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增加：施工图经过图审合格后，原则上不允许设计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图变更的，导致工期或（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但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增加以下内容：

15.3.1.1 本项目由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原则计算支付费用；其余因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质量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15.3.1.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文件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2) 施工方案、施工措施不合理等情况。

上述变更，如果发生费用增加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费用减少的，结算

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工程建安费变更估价。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按本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适用的综合单价，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属于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编制及配套文件，交通部水交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JTS116-1-2019）、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20）737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文件。如有发布新计价依据按最新的执行。

注：如果各定额不一致的，优先顺序按上列各定额的顺序执行；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江门市其他专业定额）和本工程已审定的预算书上的材料价编制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考《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列材料按市场询价执行，并乘以工程建安费的中标下浮率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编制的单价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的为准。

(4) 变更项目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顺序方式确定：

①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

②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施工期间（以发包人变更审批时间为准）《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确定；

③ 若合同价格清单及《江门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需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结合施工期间江门地区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计入综合单价中。

(5) 除上述规定外，变更项目还需按照江门市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双方协商一致，第16.1条修改如下：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造成的影响，本合同不调整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的确定

17.1.1.1 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7.1.1.3 工程建安费：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含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作为确定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依据。在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查合格后，按以下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清单预算和合同价格清单：

17.1.1.3.1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规则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最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依据以下约定的方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编制及配套文件，交通部水交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JTS116-1-2019）、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20）737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注：如果各定额不一致的，优先顺序按上列各定额的顺序执行；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江门市其他专业定额）；施工图清单预算需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的组价日期执行本项目的基准日期；合同中约定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的相关项目费用，如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可以计列的，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开项计算，上述文件未约定可以计列的应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不在施工图清单预算中计列。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合同的图纸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综合单价依据上述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规定确定，其中：设备、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基准日期同期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发布价（税前价）计算，若有缺项，缺项部分以基准日期同期的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如果再没有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4)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江门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执行。

(5) 规费及税金，按江门市现行标准执行。

17.1.1.3.2 合同价格清单编制

(1) 编制原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确保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总价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总价，且不修改工程量清单给予的工程量前提下，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自行填报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

(2) 完成时限：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提供最终的工程量清单之日起，7天内将其填写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提交发包人；

(3) 审定原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已填报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最终审定后形成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的价格汇总后形成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清单作为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支付、结算等依据。

17.1.2 结算原则

17.1.2.1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 17.1.1.1 款确定，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调整。

17.1.2.2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本合同第 17.1.1.3.2 款确定的合同价格清单为基础，按以下原则结算：

(1) 分部分项工程建安费：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若发生工程变更、签证等事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结算；若发生其他调整事项（如材料调差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的约定结算。

(2) 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价格清单确定的相应子目合同价格包干；以分部分项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费率保持不变。

(3)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申请与支付:

1)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2)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

① 支付比例: 按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支付。

② 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

(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①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在设计期间抵作设计费, 不再进行抵扣。

② 工程建安费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在达到建安费 30%之后开始扣回, 分 6 期从各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每期按预付款 5%扣回。如当期应支付进度款金额不够扣回, 留待下阶段进度款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合同费用根据其性质, 按照17.3.2款约定的分解表支付。

17.3.2 支付分解: 本合同费用根据其性质, 按下述规定分解支付

(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期进度款	提交了设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60%
第二期进度款	完成施工图纸初稿及预算初稿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80%
第三期进度款	按业主要求修改完成, 并经审图机构审核, 出具正式施工图纸;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第四期进度款	工程进行交工验收后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
第五期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工程结算价和设计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97%
结清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算二年), 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 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 将质量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 付款时扣除应扣的	

	各种款项。	
--	-------	--

承包人在申请设计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全部款项不计息。

(2) 本合同工程建安费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按第 17.2 条规定支付及扣回。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江人社发〔2018〕527 号）的规定，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依据江人社发〔2021〕102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缴存标准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工资保证金可以现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是非经法定程序不可随意动用，目的是为保障本项目工人被拖欠工资时能及时得到救济。

3)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书面上报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监理人在 5 个日历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并经审批确认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的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在施工图预算未经审核定案前按总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按实际计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请款时须附当月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作为请款资料。

4) 经审批的增加施工内容金额变更工程款项的 85%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余款待发包人结算审核后按结算金额支付。最终变更价款以发包人和财局结算时审核为准，如出现超付，则结算时在工程总价中扣除变更超付部分。

5) 结算审核完毕前，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施工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控制在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不含预备费及取消施工内容）的 85% 以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等资料，由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总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建费结算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7) 工程建费结算价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 17.4 款的约定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补充以下条款：

(1)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签订后，方可开始进行进度款计量与支付。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2)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月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分包单位（如有）的工程进度款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4)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工程设计费审定价的3%+工程建安费审定价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算二年），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质量保证金在三十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如由于未能及时解决工程征地、建筑物拆迁等问题致使施工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工期延长半年以上的，则可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款实行结算支付（可支付部分按比例留存），未实施部分按施工场地交付情况再实施。

(3) 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17.1.2款执行，工程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和财局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修改为：竣工验收通过且合同结算完成后28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24个月。

19.2 缺陷责任

19.2.3 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提交其已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将拒绝其支付进度款的请求。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在申请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前提交其已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险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或者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发包人将拒绝其支付进度款的请求。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持续3天大风；3天内累计400mm以上的降雨；汛期洪水标准20年一遇水位；提交损失报告的时间：灾害结束后7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详见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违约责任详细罚则：详见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 向中国江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4 当事人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补充条款

25.1 保密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5.2 验收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前出现的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按质量保修条款的规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行修缮和整改。如不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由发包人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整改费用，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25.3 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 监理单位应在每周或每月定期召开周、月协调会议或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问题。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上周（或月）前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本周（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25.4 现场临时设施

25.4.1 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超出此范围以外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5.4.2 施工道路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因施工所使用的各级道路（包括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承包人可利用已整治堤面作为施工道路，完工后要恢复堤面原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4.3 施工用电

(1) 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及自行解决。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各施工点和生活区的配电所和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

(3) 如需要，承包人应按监理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具体付费办法应由双方签定协议。

(4)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备一定容量的施工和生活备用电源以应急需。

25.4.4 供水、排水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间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征地红线布置图范围内所必要的供水、排水系统，以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水、排水。

25.4.5 照明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征地红线布置图范围内的全部照明系统，并满足各种作业区的最低照明度，以确保工程顺利安全施工。

25.4.6 通信

承包人应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解决工地的电信服务设施，项目经理要有与发包人和监理机构联系的电话。

25.4.7 临时生活设施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25.5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工地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管辖

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同时应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区内的消防、防汛和抗灾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做好洪水和气象的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区内的人员、财产损失负责。

25.6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海洋、河流，在城区施工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监理机构的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25.7 计量要求

(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部分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合同文件及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实物工程量经监理机构签认后，列入承包人每月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的依据。

25.8 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发包人技术需求。上述规范（定）、规程若有更新，以更新版本为准。

25.9 施工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和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五：承包人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附件七：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发 包 人（全称）：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江门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伤亡事故和伤亡人数，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职责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1. 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证率达 100%，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落实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

3.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投入，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好相关记录，并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定期上报。

5. 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巡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项目部、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制度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

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后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

7.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手续的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施工现场及临时生活区的灭火器、消防水源、消防栓；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检查。

8. 施工企业的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用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严禁乱接乱搭，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必须配备大功率电器限制器。

四、施工生产安全管理警示约谈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本企业原因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施工企业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分析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查找主要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发包人：

承包人：

负责人签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履约保证金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受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受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_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承包人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六：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违约情形及责任

设计管理违约

因设计文件质量缺陷导致工程变更的，处以 2 万元 / 次违约金；由此发生额外费用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按设计费占工程建安费的比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 5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5 天以内）的，处以 0.2 万元/天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或累计达 15 天以上）的，处以 0.5 万元/天违约金。由此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相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确认，每发生 1 例，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等主要承包人员的，处以 2 万元 / 人.次承违约金。

如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以分包金额的 2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预付款。

对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 2 倍，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设计管理规定或违反投标承诺的，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按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 1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施工管理违约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到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特殊原因是指：（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擅自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死亡]。特殊原因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更换，否则处以 2 万元 / 人.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要求为 100%，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在未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许可情况下，在法定工作日内不到达施工现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

违约情形及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处以 2 万元违约金，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终止施工合同而不需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经理，并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 万元 / 人. 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如确有需要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出席的会议但没有出席的，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1 万元 / 人违约金。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处以 0.5 万元/人. 次违约金。

(3) 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1 万元 / 人. 次违约金。

注：上述最终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5%。

发包人组织约见法人，法人没到场的每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或其它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合同约定的人员未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其它人员处以 0.2 万元违约金。

施工机械管理

在具备施工条件情况下，主要机械设备、材料未按合同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或擅自更换、调整的，处以 0.5 万元 / 台. 天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试验设备不全或未及时建立试验台帐的，处以 0.5 万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工期违约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令后未能按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施工准备和施工阶段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节点优先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无约定的关键节点以施工方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计划为准）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且无后续补救措施，每逾期一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停工的，处以 1 万元 / 天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拒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延误 1 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工程建安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工程建安费合同总价 10%，误期赔偿费直接在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超过 4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违约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的，处以 2 万元 / 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违约情形及责任

经查实，工程材料的各种证明材料属弄虚作假的，处以1万元/批.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或质监站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回复的，处以1万元~3万元/次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处以工程建安费正式合同价的0.5%/次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经整改仍不能达合同约定的，累计处以工程建安费正式合同价的2%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围蔽不达标，处以0.3万元/次.处违约金；

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处以0.5万元/次.处违约金。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2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内业管理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处以0.2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处以0.1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纠正

其他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施工管理规定或违反投标承诺的，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按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1万元~5万元/次违约金。

注：除特别说明外，按上表计算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附件七：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_____（发包人）：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_____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 1、我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2、我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承担法律责任；
- 3、我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承担。因我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我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 5、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应按省、市公安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 6、我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 7、我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土建项目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

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符合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并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

3、专变及公变供配电、给水等专业应符合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通过其审查。

4、符合国家、省、市建设、环保、海洋、城市综合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建设规定及要求。

5、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济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名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招标要求的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12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6）我方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本项目中兼任其它职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计划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5	履约保证金	如获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人承诺，一旦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金额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付款：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二、保证人与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本保函有效期也作相应延长）。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向招标人补充报送承诺拟委派的人员的相关资料，经招标人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且不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后续发包人）要求投入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且不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江门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名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五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
- 附表七：企业信誉状况
- 附表八：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如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需满足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如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施工方单位均满足 ）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设计资质和工程建筑资质：</p> <p>（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海洋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建筑资质：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省外企业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各方成员】为省外企业的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状况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3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p>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等的复印件，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如有）。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经理, 下同)	<p>1、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u>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5、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p> <p>6、如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1 人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p>1、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1 人	姓名：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4、如联合体投标，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专职安全 人员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三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社保证明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负责施工的单位名称）为牵头人，_____（负责设计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协调、沟通；编制投标文件和按规定递给投标文件，若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协助其他联合体成员做好施工管理和向招标人传递信息、协调和沟通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在本项目拟担任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5、**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4、**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包括联合体各成员）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如有）、项目获奖（如有）、企业表彰（如有）等的复印件。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获奖或表彰情况（如有）复印件。有关**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附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在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主要人员亦需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件资料。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 4、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五年内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设计/施工）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

（3）施工类业绩包括：在建项目仅提供承包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已完工项目提供承包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文件。

（4）设计类业绩提供相应的设计合同+设计批复文件或盖章的设计成果文件（封面扫描件）。

施工类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施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类业绩以设计批复或盖章的设计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项目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盖业主单位公章）。

2、项目类型应对应填写设计或施工。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4、近五年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情况简述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	信用评价情况	

- 注：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信用评价情况提供官方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如有）。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无需附上全部报告内容）；

-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财务审计报告。
- 4、对于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年的，只需提供自成立年份到 2022 年的财务报告。

附表七 企业信誉状况

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交；

附表八 其他资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3年江门市台山市广海渔港西侧海岸线整治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名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一、技术建议书说明

- 1) 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内容按设计、施工分别编制。
- 2) 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的编制应围绕评分标准的评审内容，分章节展开描述。
- 3) 投标人可以附必要的图纸（如有）。
- 4) 建议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0 页。